

國立體育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14 月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6 月 24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06546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招生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境外專班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三、合作對象：
 -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 四、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議決錄取標準、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研擬招生策略、審議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等招生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五、招生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 六、招生名額：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由本校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同一專班各分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 七、本校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並提報核定，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同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班計畫以一案為限。
- 八、報考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定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二)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三)各專班應自定工作經驗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第一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報考者所繳學歷、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已畢業者，追繳學位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九、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報名費及退費、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申訴方式、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定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境外專班招生方式採單獨招生，各招生單位以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可自行訂定，其所占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簡章中。甄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一、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專班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

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十二、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十三、考生若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四、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五、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本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報名該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十六、開設境外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八、境外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除應遵守當地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